

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指引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公眾就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下稱「證明書」）提供指引。

II. 背景

2. 除《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另有訂明外，在香港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車輛均須登記和領牌。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下稱「《規例》」）第4(1)條，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須備存載有《規例》附表1指明的各項車輛詳情的車輛登記冊（下稱「登記冊」）。

3. 登記冊上載有的資料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保護。署長有責任管理登記冊上的資料，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登記車主的私隱及防止有關資料被濫用。因此，運輸署必須確保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符合設立登記冊的目的，並須要求申請證明書的人提供其身分詳情、申請的目的和理由等資料，以決定是否發出證明書。運輸署現就申請證明書訂明相關程序和指引。

III. 設立登記冊的目的

4. 登記冊是為以下目的而設立：

（一）規管車輛的使用；

（二）供執法機關履行職責；及

（三）向因受車輛的擁有權或車輛的使用直接影響，而需要確定該車輛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

IV. 申請證明書的條件及申請方法

申請證明書的條件

5. 按照上述第4段設立車輛登記冊的目的，證明書只會在符合下列

條件的情況下發放：

- (一) 申請人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二) 申請人向署長聲明，他已獲得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書面同意（範本見附件一）索取有關的證明書，而有關資料只會用於登記車主的書面同意中指明的用途。申請人亦須向本署述明該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登記車主為個人）；或該車主的公司註冊證號碼或公司編號（如登記車主為公司）。所提供的車主資料必須與運輸署的記錄相符；或
- (三) 申請人向署長聲明，因該車輛的擁有權或該車輛的使用直接影響該申請人（或其主事人¹）的權益而需要確定該車輛資料。有關資料只會用於下列指明用途（可多於一項），包括：
 - (a) 買賣車輛；
 - (b) 保險索償；
 - (c) 賠償 / 申索；
 - (d) 糾正車輛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問題；
 - (e) 追討費用 / 罰款 / 收費和償還涉及個別車輛的貸款；
 - (f) 車輛涉及法律程序；及
 - (g) 安全召回。

6. 有關第5段(三)(a)至(g)項指明用途的詮釋和參考例子，可參考附件二。

7. 就任何申請而言，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批准有關申請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相當可能威脅公共安全或損害維護公共秩序，將拒絕有關申請。

申請方法

一. 網上遞交申請

8. 按上文第5段提出的申請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遞交（<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vehicle/certofparticulars.htm>）。申請人在填妥網上表格及繳付應繳費用後，如申請獲批准，

¹ 就證明書的申請而言，主事人指授權申請人代其行事的人。

可獲發電子版本證明書。辦理網上申請需要具備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有效個人或機構數碼證書。

9. 如申請的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指定日期及時間屬申請當日起計超過5年，網上申請途徑則不適用，申請人須以櫃位方式或以投遞箱／郵寄遞交申請。

二. 以櫃位方式遞交申請

10. 申請人亦可透過填寫「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TD318表格：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common/td318_202401_chi.pdf)提交上文第5段的申請，申請人可攜同填妥的TD318表格，連同所需文件²及應繳費用³，親自或由代理人前往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如申請獲批准，本署會於收到申請後即日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⁴。各間牌照事務處的地址如下：

- (1) 香港牌照事務處：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
- (2) 九龍牌照事務處：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
- (3) 觀塘牌照事務處：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
- (4) 沙田牌照事務處：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

11. 如果申請由代理人遞交，代理人必須同時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作紀錄。

三. 以投遞箱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12. 申請人亦可將已填妥的TD318表格，連同所需文件⁵及應繳費用⁶，

²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護照；公司：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其他公司／機構：商業登記證）。

³ 應繳費用為《規例》附表2訂明的費用：港幣45元。有關費用或會更改。如欲知最新費用，你可於本署各牌照事務處詢問處、或致電1823電話中心查詢、參閱牌照事務處的牌照費用表(TD341)或瀏覽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如以支票／銀行本票付款，請劃線並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在支票／銀行本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有關車輛的登記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請勿郵寄現款。

⁴ 如所需車輛登記細節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屬申請當日起計超過5年，本署會在收到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將所需的證明書以掛號信形式寄發予申請人。

⁵ 請參閱註腳2。

⁶ 請參閱註腳3。

透過投遞箱或郵寄方式遞交符合上文第5段的申請：

- (1) 投入各牌照事務處投遞箱；或
- (2) 郵寄至東九龍郵政信箱68115號。

13. 如申請獲批准，本署在收到投遞或郵寄申請後，會在10個工作天內將證明書以掛號信形式寄發予申請人。如申請人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注意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為使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14. 基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護車主私隱及其相關權利和自由的考慮，運輸署不會批准不符合第5段第(一)、(二)及(三)(a)至(g)項指明條件的申請。

V. 例外情況申請

15. 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雖不符合第5段所列的指明條件，但基於其他涉及車輛的擁有權或車輛的使用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而需要確定該車輛的登記細節，希望署長可作特別考慮發放證明書，申請人可透過書面陳述向署長提出例外情況申請。署長只會在信納以下情況批准其例外情況申請：(一)申請人獲得及向其披露該車輛登記細節（或部分細節）是合法及正當，(二)整體而言向申請人披露該車輛登記細節（或部分細節）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大於登記車主享有的私隱權及其他人和社會的合法權益，及(三)有關資料只會用於申請人所說明的特定用途而不會被誤用或濫用。

16. 署長決定是否信納有關例外情況申請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是否大於登記車主享有的私隱權及其他人和社會的合法權益時，需就個別申請的特定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人索取資料的目的；
- (ii) 申請人將如何使用有關資料以達致其聲稱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包括會否將資料向其他人披露，如會，該披露的方式和對象為何）；
- (iii) 申請人本人 / 所代表的機構 / 組織有何措施保障所索取的資料安全及不被誤用或濫用；
- (iv) 申請人是否可以經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獲得該等資料或達致其聲稱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

- (v) 拒絕向申請人披露所索取的資料會否損害任何人或社會的權益；及
- (vi) 申請人索取及使用該等資料的身份；將有關資料用於其聲稱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是否與其從事的行業或專業相關；申請人是否受任何行業或專業守則約束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監管。

17. 申請人在提出例外情況申請時，須就其提出例外情況申請的理據作充分及詳盡的書面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考慮因素），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亦須提供。署長保留一切權利，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車輛登記細節。

18. 在任何情況下，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批准有關申請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相當可能威脅公共安全或損害維護公共秩序，將拒絕有關申請。

提出例外情況申請的方法

19. 就上文第15段的情況所提出的例外情況申請，TD318表格並不適用。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當中須註明申請人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稱、住址／公司地址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其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等副本、就上文第16段的因素所提供的書面陳述及理據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見第17段），連同填妥的聲明書（見附件三），郵寄至沙田中央郵政信箱79號，或經電郵傳送至vc@td.gov.hk，或前往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經詢問處／投遞箱遞交。

20. 本署可能就有關例外情況申請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也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包括上述考慮因素以外）的資料及證明，以供署方考慮。

VI. 查核機制

21. 運輸署或執法機關會在有需要時對申請作出查核。此外，運輸署亦會於證明書發出後兩年內以隨機抽樣形式對申請作出查核。申請人必須在證明書發出後兩年內保存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須全力配合運輸署或執法機關的查核。

V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22. 運輸署會使用申請人或相關人士載在申請表或提出例外情況申請的書面陳述內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作以下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在申請表或以書面陳述提出例外情況申請中的申請事務；
- (b) 方便運輸署與申請人或相關人士聯絡；
- (c)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制統計數字或從事研究工作；及
- (d) 就申請人的申請通知有關的登記車主。

23.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表或上述第19段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接納。如申請人在本申請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應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4. 載在申請表或或例外情況申請的書面陳述內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披露，以作上述第22(a)段至22(c)段所列的用途。

25. 如有關登記車主要求，載在申請表或例外情況申請的書面陳述內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向有關登記車主披露，以作上述第22(d)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2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列明的保障資料第6原則，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有權索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申請人或相關人士的索閱權包括獲取其於申請表或例外情況申請的書面陳述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VIII. 查詢

27.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04 2600與本署人員聯絡。

28. 有關透過申請表或例外情況申請的書面陳述而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郵寄至：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牌照事務組
行政主任 / 首次登記稅收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一月

如擬使用其他形式的書面同意書，請確保此範本所列的所有資料已獲涵蓋。
If written consent in other format is adopted, please ensure al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ample is included.

附件一

書面同意書 **Written Consent**

本人於下述指明日期及時間為以下車輛的登記車主，現確認本人同意 _____（申請人姓名），即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註冊證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公司編號 * _____ 的持有人 / 公司，向運輸署申請該車輛的登記細節證明書作下述指明用途。

I am/was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following vehicle during the below specified date and time. I hereby consent to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holder of Identity Document No./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Company Registration No.* _____ to acquire the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that vehicle from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below.

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相關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車輛登記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 _____

指明日期及時間 Specified Date and Time _____

索取資料的用途

Purpose(s) of obtaining the information _____

登記車主資料 Particulars of Registered Vehicle Owner

姓名 / 名稱 Name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註冊證號碼 / 公司編號*

Identity Document No./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Company Registration No.* _____

登記車主簽署**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Vehicle Owner** _____

**如屬公司 / 機構，請加蓋公司 / 機構印章。

For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please also stamp company's / organisation's chop.

日期 Date 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Delete whichever inappropriate

就第5段(三)(a)至(g)項指明用途的詮釋和參考例子

(a) 買賣車輛：

- 協助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以進行車輛買賣。
- 參考例子：
 - ❖ 購車人士在支付購買車輛的費用前，先確定登記車主的身分及賣方對該車輛的擁有權。

(b) 保險索償：

-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發生的交通意外、觸犯刑事罪行的事故或其他情況所招致的任何傷亡、損失或損壞（包括財物損失或損壞），提出保險索償。
- 參考例子：
 - ❖ 導致人身傷亡和財物損失的交通意外。
 - ❖ 保險公司須確認登記車主身分的汽車盜竊案。

(c) 賠償 / 申索：

-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發生的交通意外或其他情況所招致的任何傷亡、勞資糾紛、損失或損壞（包括財物損失或損壞），申索賠償 / 提出申索或抗辯。
- 參考例子：
 - ❖ 交通意外所涉及車輛的登記車主 / 司機擬尋求和解。
 - ❖ 在有關車輛不受有效保單保障的情況下申索補償或提出抗辯。
 - ❖ 在車輛保單的保障範圍不適用於個別事故的情況下申索補償或提出抗辯。
 - ❖ 運輸業從業員因使用個別車輛而招致工傷的情況下申索補償。
 - ❖ 運輸業從業員在受僱於登記車主而涉及勞資糾紛的情況下提出申索。

(d) 糾正車輛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問題：

- 糾正個別車輛未獲授權進入或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問題，而非要求保險索償或補償。
- 參考例子：

- ❖ 業主 / 租客要求移走被發現停放於或擅闖私人用地 / 道路的車輛。
- ❖ 停車場管理公司要求移走停放於不適當位置引致阻塞的車輛。

(e) 追討費用 / 罰款 / 收費和償還涉及個別車輛的貸款：

- 就提供予個別車輛的服務追討逾期的費用、罰款或收費，和追討逾期償還涉及個別車輛的貸款。
- 參考例子：
 - ❖ 停車場管理公司就停放停車場而無人看守的車輛，要求清繳拖欠的費用和收費。
 - ❖ 隧道 / 橋樑公司、其管理承辦商或負責收取使用費的公司就通過隧道 / 橋樑而沒有繳妥費用的車輛，要求償付未繳的使用費。
 - ❖ 就移走出現於不適當地方的車輛，要求償付所衍生的車輛移走費用。
 - ❖ 財務公司、銀行和抵押品持有人要求清還涉及個別車輛的未償還貸款。

(f) 車輛涉及法律程序：

- 提出及進行任何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現個別車輛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訴訟（包括擬議及已經展開的訴訟）；或
-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需要向法庭證明涉案車輛的登記車主的身分。
- 參考例子：
 - ❖ 因使用個別車輛而造成傷害的民事索償。
 - ❖ 因使用個別車輛而引起的刑事訴訟。
 - ❖ 律師為根據相關法庭命令或在法律程序中需要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或所涉車輛的細節。
 - ❖ 向法庭出示證明書作為證據，用以證明涉案車輛的登記車主的身分。

(g) 安全召回：

- 協助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以便召回有安全問題的車輛。
- 參考例子：
 - ❖ 汽車製造商因汽車安全問題須向登記車主發出召回通知，而確認登記車主的身分。

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聲明書（僅適用於例外情況申請）DECLARATION FOR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FOR APPLICATIONS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NLY)

本人現作出以下聲明： I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1. 本人明白車輛登記冊是為以下目的而設立：

I understand that the register of vehicles is establish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i) 規管車輛的使用；
regulating the use of vehicles;
- (ii) 供執法機關履行職責；及
enabling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discharg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 (iii) 向因受車輛的擁有權或車輛的使用直接影響，而需要確定該車輛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
provid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persons 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ownership or use of a vehicle who as a result needs to ascertain the particulars of that vehicle.

2. 除非得到有關登記車主同意，本人透過是次例外情況申請所獲取的資料只會用於本申請所指明的目的及使用方法。

Unles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registered vehicle owner,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is application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ill onl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and in the manner a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3. 本人明白運輸署署長有權要求本人提供額外資料及證明，以供署方考慮。

I understand that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me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nd proof for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s consideration.

4. 本人明白運輸署署長只會在信納申請人獲得及向其披露該車輛登記細節（或部分細節）是合法及正當，及整體而言作出上述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大於登記車主享有的私隱權及其他人和社會的合法權益，並且信納有關資料只會用於申請人所說明的目的及使用方法而不會被誤用或濫用，才會批准其例外情況申請。

I understand that the application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ill only be approved i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nt's obtaining and the disclosur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of the vehicle particulars (or part of the particulars) to the applicant is lawful and legitimate; the public interest in disclosing the vehicle particulars (or part thereof) outweighs the registered owner's right to privacy; and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 persons and society as a whole in the overal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must also be satisfied that the concerned particulars will be used by the applicants solely for the stated purpose(s) and in the stated manner without any misuse or abuse.

5. 本申請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詳盡確實。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true.

6. 本人明白運輸署或執法機關會在有需要時對申請作出查核，運輸署並會於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發出後兩年內以隨機抽樣形式對申請作出查核。本人明白本人必須在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發出後兩年內保存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須全力配合運輸署或執法機關的查核，以證明本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屬實。

I understand tha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or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ay conduct checks on the application if needed, an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may conduct random checks o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withi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I understand that I shall retain all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 information for two years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and shall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or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their enquiries, in order to substantiat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as true and correct.

7. 本人明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1(3)條的規定，如本人為着取得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I understand that if I knowingly make any statement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I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11(3)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and will be liable to a fine of \$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8. 本人明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適用於如何使用從車輛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任何人使用個人資料時，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能遭受根據該條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有權根據該條例就有關損害向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I underst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apply to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register of vehicles. Any person who uses personal data 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DPO may be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 The data subject who suffers damage by reason of the contravention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from the data user for that dam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DPO.

- ☐ 現聲明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指引》的內容，並作出上述第1至8項的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through and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e Guidance Notes on the Applications for a Certificate of Particulars of Vehicle, and make the declarations in items 1 to 8 above.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如屬公司 / 機構，請加蓋公司 / 機構印章。*

For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please also stamp company's / organisation's chop.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註冊證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公司編號**

Identity Document No.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Delete whichever inappropriate*

日期 Date